

民和回族自治县 财政局文件

民财农字〔2022〕831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1768 号），现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1380 万元（其中：项目管理费 133 万元）。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

一、请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1〕821 号）《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

局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28号）规定管理使用资金，加强预算支出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发挥。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任务，统筹安排资金，明确资金投向，抓紧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推进项目前期工作。

二、请严格按照《关于支持巩固拓展农村供水脱贫攻坚成果的通知》（办农水〔2022〕110号）和《青海省水利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支持巩固拓展农村牧区水利脱贫攻坚成果的通知》（青水发〔2022〕52号）要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高度重视农村供水设施短板弱项。加强与省级水利部门的沟通衔接，在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内，将符合条件的农村小型水源和供水工程项目按程序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优先保障农村供水设施资金投入，到“十四五”末全面完成农村供水设施补短板任务，确保不留缺口。

三、请进一步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并督促相关行业部门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开展项目可行性论证、支持方式必选、尽职调查等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应有效益。

四、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平台实施动态监控。

五、同时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1790号）有关规定执行。

2022年12月26日

抄送：本局有关股室，存档。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2年12月26日印发

